

2025 全港公開乒乓球單打挑戰賽 球員須知

(一) 比賽日程

| 日期 | 組別 | 賽事 | 比賽場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9/11/2025 (六) | 男子組 | 第一階段初賽至 32 強 | 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|
| 29/11/2025 (六) | 女子組 | 第一階段初賽至 8 強 | 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|
| 30/11/2025 (日) 決賽日 | 男子組 | 第一階段 32 至 16 強 第二階段 32 強至決賽 | 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|
| 30/11/2025 (日) 決賽日 | 女子組 | 第二階段 16 強至決賽 | 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|

(二) 比賽場地

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： 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 (電話 : 2337 4392)

參賽球員務必請注意其個人之比賽組別、日期、時間及比賽場地，以免錯過比賽

(三) 賽制

- (1) 所有賽事採用單淘汰制；
- (2) 全部賽事採為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；
- (3) 男子 16 名種子，直接進入第二階段 32 強，女子 8 名種子，直接進入第二階段 16 強。

(四) 球例

除本會特別註明外，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（國際乒聯）現行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：
英文版：

Chapter 2. [THE LAWS OF TABLE TENNIS](#)

Chapter 3. [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](#)

中文版：

章節 2. [乒乓球比賽規則](#)

章節 3. [國際競賽規程](#)

(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佈的英文版本有差異時，則以英文版為準。)

(五) 球拍

- (1) 除本會特許外，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：https://equipment.ittf.com/#/equipment/racket_coverings

- (2) 賽事會採用球員須知公佈前一天 (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) 國際乒聯已公佈的最新一期
膠皮表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– 膠皮表
- (3) 本賽事設有自願性驗拍安排，球拍的合法性由裁判員於賽前檢定。

(六) 比賽用球

賽事採用雙魚 V40+***的白色比賽用球。

(七) 服裝

- (1) 球員必須穿著短袖球衣及運動褲進行比賽，短褲長度不可過膝、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。
- (2) 比賽期間，所有球員禁止配戴任何通訊器材。

(八) 報到及棄權

- (1) 所有參賽者到達比賽場地，按照賽程表編定的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；
- (2) 賽務員宣佈比賽枱號後，球員直接前往指定比賽枱號；
- (3) 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到達報到處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，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；
- (4) 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的程序重新報到；
- (5) 出線後的比賽日期、時間，球員須自行到香港乒乓總會網頁瀏覽。

(九) 球員證件

每場比賽開始時，球員均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。(如：身份證、乒總註冊球員證、學生證、前往港澳通行證或旅遊證件等正本)。

(十) 比賽安排

- (1) 場地設有毛巾籃，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毛巾籃內；
- (2) 擲毫時，雙方球員應站在球枱兩端；
- (3) 比賽結束後，球員無須簽名，但應核對分紙上的比賽成績；
- (4)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，離開比賽場區。

(十一) 賽事獎項

- (1)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獲頒獎盃；
- (2) 另設獎金共港幣\$26,000；
- (3) 頒獎典禮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賽事完結後舉行。獲獎球員如未能出席，請委派代表到來領獎或致電 2575 5330 向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查詢。

(十二) 上訴

- (1) 比賽時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，由當值裁判長即時處理；

- (2)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，各球員仍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，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；
- (3)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。

(十三) 其他

- (1) 比賽當天的第一輪比賽前 2 小時或於比賽進行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日賽事(包括餘下未進行的賽事) 全部取消，補賽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- (2) 詳情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查詢。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
裁判組啟

2025 年 11 月 14 日